

# 无锡市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登记备案单

根据《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_\_\_\_\_单位  
\_\_\_\_\_劳动者，系\_\_\_\_\_（本市城镇、外来城镇、外省农民、  
本省农民）合同制职工。

劳动保障个人代码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就业登记证号 \_\_\_\_\_

户口地址：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劳资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现予以办理  
登记备案。

**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原因：**

\_\_\_\_\_

**档案转移去向：** \_\_\_\_\_

用人单位（章）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本登记备案单一式四份，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后，登记备案机构、用人单位、劳动者各执一份，一份归入劳动者档案（外来合同制人员、本市农民合同制人员抄送户口所在地的公共就业管理部门）。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15 日内向管辖的市或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3、本市城镇户口劳动者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持本登记备案单到户口所在街道（乡镇）办理失业登记并领取就业证。外地户口劳动者以及本市农民合同制人员应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持本登记备案单到原用人单位所区公共就业管理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并领取就业证。